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19〕55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天驰 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厂变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厂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19年10月28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木厂镇水尾村委会上锅盆村对门山。我局以马环审〔2017〕32号批复了《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工车间、待宰间、饲料储存库、冷库、办公室、宿舍、食堂

等。年屠宰量达到 20000 头（只），其中年屠宰肉驴 10000 头、猪 6000 头、肉牛 1000 头、羊 3000 只。项目总投资 1076.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 万元），并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变更后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不变。辅助工程蒸汽锅炉变更为蒸汽（热水）锅炉，采用沼气作为能源；环保工程中的污水处理系统变更为沼气池，沼气池容积为 100m³，沼气池配套了沼气储罐、沼液贮存池及脱硫设备。总投资 102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6.3 万元）。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设置防尘纱网围挡降尘；对砂石料、施工土石等采取覆盖措施，降低风动扬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密闭运输。项目运营期在加工车间和待宰间加强通风措施并及时清理待宰间内的牲畜粪便、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等废弃物；并采用专业的运输车辆进行清运；将化粪池和沼气池设置为地埋式并密闭处理；严格落实各项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用水及场地洒水降尘等用水，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实

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到“UASB 厌氧发酵沼气池”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液化化肥经污水管网排入氧化塘由专业的运输车辆运到周围的亩耕地作为化肥使用，不外排。污水管网做好防渗漏工作，杜绝沼液管网输送过程中外泄污染地表水。项目化粪池、沼气池、氧化塘、生产废料收集池、粪便堆场、病死牲畜安全填埋井等均应采取防渗、防溢流及防雨淋措施，防止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 项目运营期采取减少牲畜在待宰间的时间；采取牲畜宰杀时尽量避免拖拽，减少牲畜鸣叫噪声等措施；采取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项目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加强项目区噪声管理，确保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 项目施工期弃土石方进行回填利用；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处置。项目营运期牲畜粪便、生产废物进入沼气池处理，处理后得到的沼渣暂存于粪便堆肥场，提供给农户作为农肥使用；做好沼渣堆场的“三防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木厂镇垃圾处置点集中处置。

(六) 加大项目区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七) 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应急预案。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